

附件七

一百十三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

經費支出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備註			
經費項目		全年度核定金額	本期實收數 (A)	累計實收數(a)	本期實付數(B)	累計實付數(b)	本期結餘(C=A+D-B)	累計結餘(c)=(a)-(b)	備註		
申請扶助項目及細項									上期保留(D)	累計保留(E=C-F)	本期繳回(F)
1. 法律諮詢											
2.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											
3. 勞動事件之調解(以下簡稱勞動調解)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	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										
	民事訴訟程序	第一審級									
		第二審級									
		第三審級									
	保全程序										
	督促程序										
	強制執行程序										
	必要費用		裁判費								
			聲請費								
			執行費								
			證人日費旅費								
			鑑定費								
			政府規費								
借提費											
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											
其他必需費用											
4.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費用											

受補助單位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勞動部承辦人

科長(勞動部)

單位主管(勞動部)